

# 关于上海市杨浦区 2022 年财政决算 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区 2022 年财政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简要报告今年上半年本区“三本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工作的初步安排。

## 一、2022 年“三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本届区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执行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靠前发力、主动作为，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稳定，兜牢兜实“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全力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在此基础上，政府“三本预

算” 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49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比 2021 年（下同）增长 0.3%。加上市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9693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074130 万元，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16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69439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90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9%，增长 24.8%。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 7829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771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83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0988 万元，支出总量为 369439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与 2023 年 1 月向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1703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其中：增值税 2881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个人所得税 2211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9%；企业所得税 1632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3.8%；契税 1101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房地产交易量较预期萎缩；土地增值税 225158 万元，为调整预算 95.2%；房产税 688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非税收入 2645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卫生健康支出 4707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疫情防控经费支出较慢；教育支出 4015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3753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于预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8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07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科学技术支出 1738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住房保障支出 1648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2%；公共安全支出 1437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一般公共预算各大类支出决算未达到调整预算、未执行完毕的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按《预算法》规定安排的预备费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增加的核酸抗原检测、集中隔离、防控物资保障等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上述支出已按具体使用项目归入相应的支出科目。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3346 万元，主要用于平衡预算收支缺口；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83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增加、调整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未达预期等，年末收入大于支出的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年末，本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442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969 万元。

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 498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本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37.2 万元，比预算减少 2358.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减少“三公”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减少 59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4.6 万元（购置费 944.4 万元、运行费 1560.2 万元），减少 102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6 万元，减少 744.5 万元。上述未使用完毕的“三公”经费，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39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下降 0.6%。加上市级财政补助收入 6233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714 万元、经市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2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186293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18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8.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慢于预期，下降 54.7%。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 130 万元、调出资金 53145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594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72 万元，支出总量为 186293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决算数与 2023 年 1 月向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其中：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分别相差 1 万元、-1 万元，属于结算尾差。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150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74005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二级以下旧里房屋改造、存量旧改基地收尾攻坚、重点地块土地收储和专项债券付息等方面的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67.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存量旧改收尾、土地收储进度未能按既定目标

完成。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75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01.1%。加上市级财政补助收入6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970万元，收入总量为17371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53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4%，增长397.3%。加上调出资金232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511万元，支出总量为17371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计决算数与2023年1月向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其中：利润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与执行数分别相差-1万元、1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决算数与执行数分别相差1万元、-1万元，均属于结算尾差。

### **(四) 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2022年，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455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85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070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本区政府债务余额607376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0920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964556万元）。按审计口径计算的2022年底本区地方政府债务率为112.0%。

2022年，本区获得地方政府债券转贷378000万元，包括：新增债券转贷3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2000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1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348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19600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152000万元）。本区获

得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全部用于医疗卫生、教育和城市运行管理领域。

### **(五) 转移支付收入及安排情况**

2022年，中央、上海市共下达本区转移支付收入97620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96932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7125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31064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70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62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649万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已作为地方可用财力统筹安排使用，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已按实际项目用途、支出科目及金额安排支出。

2022年全区“三本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增减幅度，详见财政决算草案。

### **(六) 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022年，区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和预算管理，以务实有效举措应对超预期风险挑战，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平衡稳固的基础支撑。

**一是开源节流，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举全区之力打好平衡财政收支的“组合拳”，弥补收支缺口，稳住财政基本盘。在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前提下，职能部门通力协作，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积极争取和盘活各类资金资源，增加可用财力。

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97620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78000 万元，统筹安排存量资金 164889 万元（其中：当年度收回 109479 万元、动用上年余额 55410 万元）。同时，各部门协力攻坚，确保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合理安排支出节奏、转变部分项目实施主体、调整资金来源等措施落到实处，助力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应变克难，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全年投入民生保障资金 14926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1%，比重较上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投入基本建设资金 781046 万元、旧改资金 272255 万元，有力保障了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重大项目支出。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抗疫助企、经济恢复重振和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地显效，并加快拨付产业扶持资金、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提振市场信心。密切跟进疫情防控态势及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医疗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守正创新，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聚焦民生政策、智慧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部门预决算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实施财会监督检查，加强评价和监督结果运用，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提升。加快财政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实现本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核心业务全面上线和安全运行，推进差旅、办公经费电子凭证网上报销试点改革。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设立资产备查账，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提

高财务会计核算质量。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各单位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2022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减税政策、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还面临较大压力；刚性支出需求保持旺盛，财政资源统筹及综合保障能力还需要稳步提升；对标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要求，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还有待提质增效。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 **二、关于本区 2023 年上半年“三本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的初步安排**

今年以来，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围绕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经济回升向好，全区“三本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 **（一）上半年本区“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54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 13.1%，为预算的 52.8%；收到市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383641 万元，为预算的 50.7%；上年结转收入 409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5301 万元，增长 29%，



完成预算的 52.5%。

从财政收入情况看，受去年同期低基数影响，今年上半年区域经济增长较高，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两位数增长，好于预期。但由于当前外部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尚未完全恢复，以及下半年同期低基数效应减弱，预计全年收入增幅将呈现前高后低走势，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从收入结构看，区级税收收入 663847 万元，占比 82.6%；区级非税收入 139693 万元，占比 17.4%。税收收入比重较去年同期增长 5.7 个百分点，反映出税收收入对区级财政收入的拉动作用更加明显，财政收入的结构和质量有所提升。分行业看，第二产业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49.1%；第三产业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20.1%，其中：信息与软件业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66.3%，批发和零售业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39.7%，房地产业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4.4%，反映出我区第三产业特别是信息与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区域经济的贡献不断提升。

从财政支出情况看，今年上半年，一方面，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保持适度支出强度，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另一方面，从优化结构和加强管理着眼，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性和规范性，着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保障范围和标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33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23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主要是保障

了新阶段疫情防控经费；教育支出完成 196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6%。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年初预算按《预算法》规定安排的预备费 60000 万元，已动用 59834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工作量补助等工作经费。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64800 万元，增长 5.4%，为预算的 23.3%。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771 万元，增长 34.1%，完成预算的 14.4%，主要是由于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和要求，叠加去年同期低基数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相应增加。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27 万元，下降 27.6%，为预算的 98.3%，主要由于上年度国有集团公司按规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房租，导致上缴的利润减少。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744 万元，为预算的 66.5%，由于受疫情影响，去年同期支出数为 0，本年支出增长 4744 万元。

## **(二) 上半年本区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初步安排**

上半年，我们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部署要求，一体推进财政收支统筹和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

### **1. 坚持稳中求进抓统筹**

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依托全区稳增长工作机制，财税等

职能部门密切沟通协作，落实组织收入各项措施，促进财政收入平稳持续增长。二是**切实加快预算支出**。把握加力提效的财政政策导向和市对区考核要求，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预算执行监控，落实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率，保持了合理的支出强度和支出进度。三是**有效整合资金资源**。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新增债券项目申报和已下达债券转贷资金的加快使用。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存量资金、资产的规范管理和盘活利用。清理财政暂付性款项，提升国库库款保障能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 2. 坚持聚力增效强保障

一是**助力人民城市建设**。加大杨浦滨江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投入，支持打造“一馆一院一论坛一广场一会堂”等标杆示范项目。保障旧住房成套改造和旧改收尾，支持 228 街坊等城市更新项目和“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健全本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劳动就业、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民生政策，建设更高品质、更有温度的人民城市。二是**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加快落实各级各类产业扶持政策，促进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引导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项目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全区对标一流、打造营商环境优选地，促进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引进落户。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围绕促进民营经济、民间投资振兴发展，深化落实制度性减税降费、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及脱贫地区预留份额等政策措施，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为经

济发展注入活力。

### 3. 坚持依法理财促规范

**一是树牢法治财政理念。**严格落实地方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债务底数摸排等部署要求，切实排查财政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主动配合接受市委巡视监督，持续规范和改进财政管理。依法编制2022年政府财务报告、国有资产报告及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做好政府及部门预算、存续期债券、专项资金等重点财政信息公开。

**二是强化绩效监督机制。**贯彻市委、市政府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要求，在本年度9个重点评价对象中选取3个项目，试点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围绕财政管理重点任务和财经纪律要求，有序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积极落实财政部以及市财政局相关检查要求。**三是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根据市级考核办法，制定本区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指标。细化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财务监理制度，规范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结合全市财政重点课题，启动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备查账实地勘察。扎实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调研评估等基础性工作。

下一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十一届区委七次全会、十七届区人大三次会议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部署，推动区域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向好。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一是保持财政稳健运行，守牢风险防范底线。**坚持阶段性措施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积极稳妥做好收支统筹。深化财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财政支出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加快进度，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关键作用。坚持过紧日子的长期方针，合理安排和调整预算，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并通过盘活资金资产、提高支出绩效等方式，努力缓解支出刚性增长压力，把更多财政资源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确保举债融资依法合规、债务规模合理适度，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在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

**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三保”预算编制、执行、库款保障各环节管理。支持办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安居等民生实事，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可持续。综合运用土地出让收入、债券资金等，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力保障，推动加快形成有效投资量和实物工作量。继续贯彻“两旧一村”改造、城市更新等重点部署，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民心工程、实项目落地。围绕创新驱动、产业带动和资金撬动，提升扶持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区校企合作、科技金融服务、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和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继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财税支持、政府采购政策。

**三是落实现代预算制度，提升管理监督效能。**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审查监督要求，依法有序开展预算调整、预算编制等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本市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财会监督职责，优化监督模式和效果。稳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将成本效益理念和分析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促进财政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结合预算管理制度规程，做好一体化系统运行保障和技术支撑。落实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决算公开等制度和各级各类监督意见，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改进管理机制、提升管理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